

#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 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310120000250414101754-20232920

##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五年 五 月

2025年05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14101754-20232920

项目名称：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预算金额（元）：33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776866.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7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区公路设施（东片区）的 28 条路段以及路段内的路面、桥梁、绿化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同时须处置应急、突发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因暴雨、暴雪造成路面积水、积雪的应急处置；2) 汛期下立交积水应急处置；3) 因外来因素造成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出行的应急处置；4)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

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终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算。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供应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7** 至 **2025-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7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17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赟

电 话：137615856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卞工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系人：张怡贊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建设规模	对奉贤区公路设施(东片区)的 28 条路段以及路段内的路面、桥梁、绿化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同时须处置应急、突发相关事件，包括不限于：1) 道路因暴雨、暴雪造成路面积水、积雪的应急处置；2) 汛期下立交积水应急处置；3) 因外来因素造成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出行的应急处置；4)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终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

		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算。
6.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上海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包括不限于《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且通过采购人考核。（如遇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应商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供应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 <del>首年</del> 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u>3277.6866</u> 万元(其中专项养护二类经费为 <u>262.2000</u> 万元为固定值不得修

		改），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14.	其他	<p>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p> <p>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5、设施量清单明细、管理和考核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6、中标服务费：采购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5 万元。**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

(4)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收款人: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帐号: 31619103000843813

递交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07 室

请标明中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  
招标 (一招三年)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怡赟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2.	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b@163. 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4.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00 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9.	评标（拟定）	另行确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

		副)。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供应商。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合格的材料

- 4.1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所提供的工程材料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施工现场提供的工程材料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6.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 供应商知悉

7.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d. 项目需求；
- e. 合同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评标办法；
- h. 附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 电子招标投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 16.2 投标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3.4 供应商在招投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8.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提供相应的变更手续除外）；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 (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

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其它

###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项目报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养护二类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中标单位上报，经采购人审批控制使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内的人工、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报告、设备等各项应有费用。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

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2. 中标服务费

42.1 采购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5 万元。

4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2.4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2.5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供应商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奉贤区公路设施（东片区）的 28 条路段以及路段内的路面、桥梁、绿化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同时须处置应急、突发相关事件，包括不限于：1) 道路因暴雨、暴雪造成路面积水、积雪的应急处置；2) 汛期下立交积水应急处置；3) 因外来因素造成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出行的应急处置；4)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

### 二、道路明细

序号	路段名称
1	新奉公路（浦东区界-奉燎公路）
2	航塘公路（区界-平庄东路）
3	团青公路（如意港桥-南奉公路）
4	奉干公路（G1503 跨线桥南堍-五四公路）
5	奉海公路（团青公路-平庄东路）
6	神州路（路头-G1503）
7	燎钦公路（奉柘公路-随塘河路）
8	奉燎公路（新奉公路-燎钦公路）
9	洪朱公路（川南奉公路-随塘河路）
10	平庄东路（瓦洪公路-沿钱公路）
11	五四公路（四平公路-新四平公路、中港场部桥-奉干公路）
12	五四支路（四平公路-五四公路）
13	奉苗公路（五四公路-随塘河路）
14	瓦洪公路（区界-大叶公路、团青公路-中横河桥、友谊河桥-随塘河路）
15	金大公路（林海公路-金钱公路）
16	沿钱公路（大叶公路-奉柘公路）
17	泰青公路（航南公路-团青公路）
18	沿浦公路（闵行区界-大叶公路）

19	奉柘公路（G1503-沪杭公路）
20	泰西路（航南公路-大叶公路）
21	海农公路（奉柘公路-人民塘东路）
22	海兴路（星疆路-海农公路）（无绿化）
23	星火公路（奉柘公路-明城路）
24	燎星路（燎钦公路-星疆路）
25	民乐路（海农公路-浦星公路）
26	秀竹路（团青公路--贤浦路）
27	航南公路（南汇区界-浦卫公路）
28	金汇塘东路（堆场-金汇港东侧）

###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养护二类经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出入，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并据此做出报价。

（2）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行采购人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

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可在清单中自行增补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并列明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收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投标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四、管理要求

#####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除劳务分包外）。

##### 2、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中标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和廉政责任协议，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 五、技术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 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六、技术规范

### 1、总则

根据不同路段的道路、桥梁、绿化公路设施制定相应的日常养护计划，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日常保养。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对存在的病害公路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围绕“畅、安、舒、美”及“养护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进行管理，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2、适用规范

桥梁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DG/TJ08-2144-2014\J12722-201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489—2010)

《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8年5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权威机构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是否在此提及，当不同规范与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为准。

3、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3.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1	可备
2	路况巡视车	台	1	必备
3	铣刨机	台	1	可凭年租赁合同
4	压路机	台	2	7-13T 以上(可凭年租赁合同)
5	洒水车	台	1	可凭年租赁合同
6	摊铺机	台	1	可凭年租赁合同
7	切缝机	台	1	必备
8	灌缝机	台	1	必备
9	8T 以上吊车	台	1	可凭年租赁合同
10	发电机	台	1	30KW 以上(可凭年租赁合同)
11	排水泵	台	1	必备
12	载人客车	辆	1	必备
13	防撞车	辆	1	3T 以上(可凭年租赁合同)
14	卡车	辆	1	3T 以上(可凭年租赁合同)
15	药剂喷洒机具	台	1	扬程8米以上(可凭年租赁合同)

### 3.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本养护项目的最低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公路养护专业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交通养护工程师、绿化养护工程师、质量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共 8 名,缺一不可,且不允许兼职。人员从业经验及业绩证明以承诺书形式,格式自拟。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至少拥有 5 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有 3 年职员管理经验并达到一定水平。
公路养护工程师	1	3 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公路养护工程师。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3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桥梁养护工程师。
交通养护工程师	1	3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交通养护工程师。
绿化养护工程师	1	3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或养护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绿化养护工程师。
质量管理人员	1	3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1	3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内业资料员	1	3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内业资料员。

## 七、考核办法

根据奉交建中心[2024]37号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具体内容及详细养护标准详见投标基础资料。（如有最新考核办法，按新考核办法执行）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技术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委托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

项目地点: 奉贤区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对奉贤区公路设施（东片区）的 28 条路段以及路段内的路面、桥梁、绿化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同时须处置应急、突发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因暴雨、暴雪造成路面积水、积雪的应急处置；2) 汛期下立交积水应急处置；3) 因外来因素造成道路、桥梁损坏，影响交通出行的应急处置；4)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

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终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

务期起止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算。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本项目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上海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包括不限于《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且通过甲方考核。（如遇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2 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沿线设施保洁质量、沿线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桥梁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具体考核办法见《奉交建中心[2024]37号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实施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 **五、养护作业安全有关规定**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5.2 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乙方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乙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5.4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5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甲方。

5.6 安全、质量事故处罚要求：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甲方按照行采购人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乙方，且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 六、应急管理要求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2 乙方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6.3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6.4 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6.5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6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7.1 专项养护项目应由乙方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乙方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7.2 乙方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7.3 乙方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

验收。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甲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 **八、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8.1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职工，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于1天罚1万元整）。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按10万元/人次罚款。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8.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甲方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 **九、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验收**

10.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0.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养护内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养护内容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调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养护标准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10.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十一、保密

11.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十二、付款

12.1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日常养护经费 元，专项二类养护经费 元。本合同金额为首年服务期金额。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在服务期内的人工、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报告、设备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落实上海市相关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

1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2.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养护二类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设施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 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乙方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养护二类经费金额；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日常养护费用：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3) 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乙方每半年列出维修计划，报甲方审核，项目完成后付至专项养护经费的 80%，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8%）。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2、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4) 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甲方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 **十三、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3.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3.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3.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3.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3.5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养护项目委托其他养护单位进行养护。

13.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十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4.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4.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危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4.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4.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十五、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六、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十七、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九、争端的解决**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9.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除劳务分包外)。

##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二十四、合同附件**

24.1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24.2 附件2治安、消防协议。

24.3 附件3廉政责任协议。

##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 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 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 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

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结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

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 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 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 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3：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 投 标 承 誓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 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合同,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 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 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 (公司名称) 法  
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公  
司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  
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  
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2025 年公路设施日常养护东片区服务招标（一招三年）包 1

序号	日常养护费用（元）	专项养护二类经费 (元)(固定值, 不得 修改)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5)。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报价明细（依据设施量清单自行报价）

注：编制投标文件后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

设施量清单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附件6 实施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理解；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管理协调方案； 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项目管理组织架及管理制度；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其他（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补充）。

## 附件7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2.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1、本养护项目的最低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公路养护专业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交通养护工程师、绿化养护工程师、质量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共8名，缺一不可，且不允许兼职。人员从业经验及业绩证明以承诺书形式，格式自拟。

2、本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上述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及业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8 2022-2024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关键页合同。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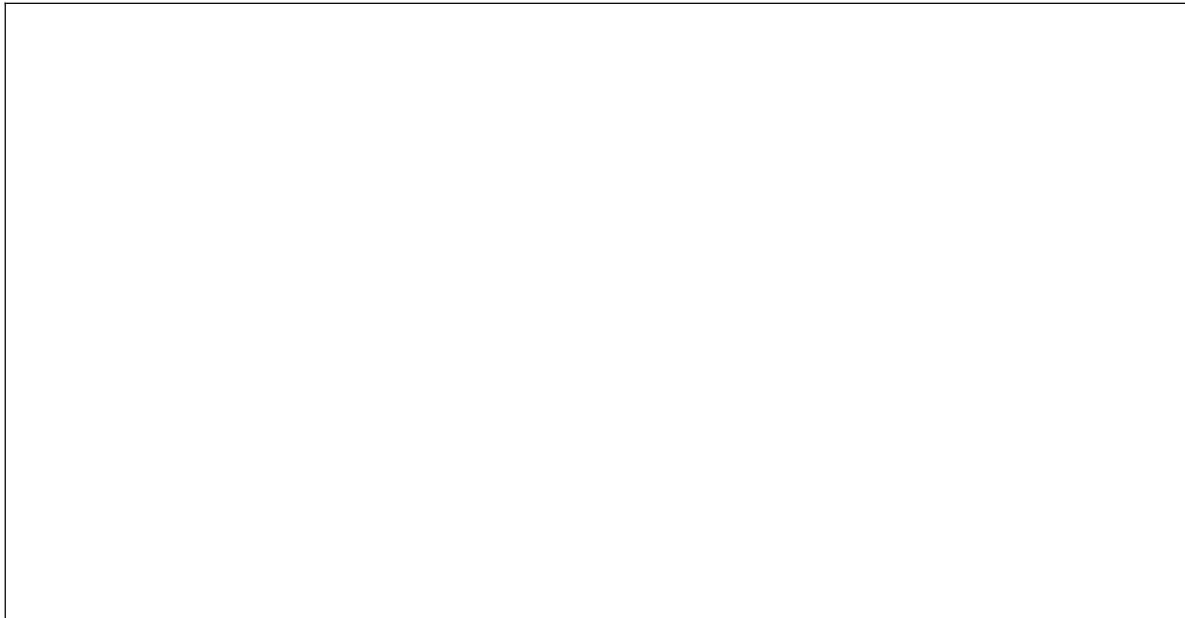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p>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③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 供应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⑤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20	计算价格评分：①报价得分政策：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20% × 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1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10 分计取。
技术得分	80	对项目的理解	6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和梳理需求的合理性、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的整体性、合理性进行打分。(3-6 分)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3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日常养护方案总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日程养护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专项养护方案。(15-30 分)
		进度计划、管理协调方案	1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划、管理节点，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性、适应性进行评审。(6-12 分)
		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14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类设备配置是否合理。(7-14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及管理制度	8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4-8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供应商2022-2024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4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2-4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 第八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